附件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使用知悉函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：

凡我校师生员工因公出国（境）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立项管理、集中核算的各类经费报销的，仅限于本人按批件执行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等与学术、学院、学校发展相关的因公出访任务，不包含任何有关旅游、探亲等内容。

以上事项本人已知悉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出访人签字：

日期：